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58號

原告 黃建維
被告 金吉利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啓城

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86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

01 付命令提出異議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
02 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
03 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9,662元
04 （含短少工資370,000元、代墊電費109,662元），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揆諸上開
06 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
07 聲請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500元＝500元）。茲依
08 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9 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送原告，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11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陳建分